

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入學生辦理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須知

一、申請資格類別，如後附件之說明，請攜帶證明文件，到校現場辦理。

二、重要事項：

1. 親至進修部學務組繳件，**114 學年度入學生請在註冊日前(114 年 8 月 27 日(三)前)完成辦理減免作業**者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2. 新生第 2 學期起，在前一個學期的 5 月及 12 月每學期提出申請，採減免預扣方式辦理下一個學期的學費註冊單。**記得要 每學期要重新辦理**，以查對申請類別，避免個人權益受損。
3. **復(轉)學生：曾就讀大學辦理過減免之學期，同一復學或轉學的學期，不可重複申請減免**，違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
三、學生資訊系統減免登錄申請方式

1. [健行科技大學首頁 www.uch.edu.tw](http://www.uch.edu.tw)→資訊系統→學生資訊系統(SIP)→輸入帳號、密碼，登入學生資訊系統→學生資訊服務→優待(減免)學雜費申請→選擇申請類別→線上填寫申請書→按**送出資料**方形灰色按鈕→最後按**列印申請書**方形灰色按鈕→申請書必須學生及父母簽名且蓋章。(如是單親，父母欄位可填同一人。)
2. 直接關閉申請系統視窗即可，**勿觸碰至取消鍵！！**
3. **申請書填寫、列印完畢後，請繳回進修部學務組審查資格，並等待通知合格與不合格原因。**

備註：

1. 若有缺繳資料之同學。請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一週內，補齊應繳交證明文件或資料，逾時者則視同自動放棄就學優待遇(減免)資格。
2. 若有(減免及就學貸款)疑問請洽進修部學務組或電話(03) 4581196 轉 3722 洽詢。

附件：減免申請類別與審查證件

申請類別	繳交證件
原住民學生 (依照部頒補助標準辦理)	1. 學生資訊系統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並蓋章)。 2. 戶籍謄本或族籍證明(一個月內)。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，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。
低收入戶學生 (學、雜費全免)	1. 學生資訊系統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並蓋章)。 2. 低收入戶證明(縣鄉鎮市區公所開立有效證明)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，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
中低收入戶學生 (補助學、雜費 6/10)	1. 學生資訊系統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並蓋章)。 2. 中低收入戶證明(縣鄉鎮市區公所開立有效證明)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，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父母欄位請依照身心障礙手冊擇一登入) 輕度(補助學、雜費 4/10) 中度(補助學、雜費 7/10) 重度、極重度(學、雜費全免)	1. 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。 2. 學生資訊系統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並蓋章)。 3. 全戶戶籍謄本(一個月內)。 4. 家長現任公職者，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。 5. <u>凡父母、本人及配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總額超過 220 萬皆不得申請。</u>
身心障礙學生 輕度(補助學、雜費 4/10) 中度(補助學、雜費 7/10) 重度、極重度(學、雜費全免)	1. 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。 2. 學生資訊系統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並蓋章)。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，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。 4. 全戶戶籍謄本(一個月內)。 5. <u>凡父母、本人及配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總額超過 220 萬皆不得申請</u>
現役軍人子女 (補助學費 3/10)	1. 軍眷補證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。 2. 家長現任公職者，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。 3. 學生資訊系統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並蓋章)。
卹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(依照部頒補助標準辦理) 卹內軍公教遺族子女 半公費(全公費之 1/2) 全公費(學、雜費全免，外加依照部頒核定各費)	1. 撫卹令或證書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。 2. 學生資訊系統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並蓋章)。 3. 軍公教遺族子女<u>就學優待申請表</u>(首次申請者檢附一式二份) 4. 家長現任公職者，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。 5. 減免學生專用學生私章一枚(首次申請者)
<u>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</u> (補助學雜費 6/10)	1. 學生資訊系統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並蓋章) 2.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(限直轄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鎮市區公所開出之有效證明) 3. 全戶戶籍謄本(一個月內) 4. 家長現任公職者，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

各類助學方案	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(簡稱定額減免) 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	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金 (家庭年收入低於90萬元)	學雜費減免
申請資格	學籍資格： 本國籍具本校進修部正式學籍者(含二技、四技、多元培力) 注意： 延修生、重修及補修繳納之學雜費，不予減免。	1. 資格：本國籍具本校正式學籍者(不含延修生) 2. 成績：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需達60分以上(新生及轉學生免) 3. 家庭年所得：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須在90萬元以下 ※ 應列計人口： ◎ 未婚者：學生本人及父母親(法定監護人)等年所得總計 ◎ 已婚者：學生本人及配偶年所得總計 4. 家庭年利息所得：家庭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合計2萬元以下 5. 不動產價值：家庭列計人口不動產總計不超過650萬元	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
補助金額	每學時學雜費減免50% (一學期最高減免 \$17,500元)	第一級：70萬以下，一學年 補助金額 \$20,000元 第二級：超過70萬~90萬以下，一學年 補助金額 \$15,000元	◎ 低收入戶學生(學費全免) ◎ 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60%) ◎ 原住民學生(減免90%) ◎ 身心障礙學生(重度：全免，中度：減免70%，輕度：減免40%) ◎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重度：全免，中度：減免70%，輕度：減免40%) ◎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(減免60%) ◎ 軍公教遺族(依教育部規定) ◎ 現役軍人子女(減免30%)
申請時間	無需提出申請(學校直接作業)	每學年第1學期(預計9月底至10月初)依學校規定辦理期間內提出申請，核准補助金額於每學年第2學期學雜費繳費單扣除。	每年5月及12月辦理減免學雜費申請預扣及開學第一週減免申請作業
申請方式	學生無需提出申請，由學校直接於註冊繳費單先行扣減免金額，剩餘金額在自行繳交。 如需申請其他部會補助，請務必至進修部填寫放棄定額減免切結，重新出單後，在自行繳交學雜費。	請參考進修部首頁→最新消息→弱勢學生助學金公告(每年9月初公告)	請參考進修部首頁→最新消息→減免學雜費申請公告(每年5月及12月公告)
特別注意	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與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金(家庭年收入低於90萬元)」 可以同時申請		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與「學雜費減免」或「其他部會補助」 僅可擇一，您可以考慮自身情況後擇優選擇適用方案

如有問題請到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辦公室(行政大樓1樓)，或來電進修部學務組分機3722、3720洽詢。